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就位於新界葵涌石梨坑村金山頂（短期租賃協議編號：STT 3229KT（部分））名為「淳風仙觀」的骨灰安置所發出的牌照施加以下的條件：

(1) 對分租或轉讓骨灰安置所處所的限制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不以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分租或轉讓。

(2) 不可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不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3) 關於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 (a)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均與經批准圖則相符或不抵觸該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詳情。
- (b) 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牌照持有人不得導致或准許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任何會令該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的改動或增建。

(4) 須展示牌照

牌照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該牌照。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

- (a) 牌照不被更改或污損，或該牌照上的任何資料不被除去；以及
- (b) 不使用遭除去任何資料的牌照或曾被蓄意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污損的牌照，或旨在使用而管有符合上述情況的牌

照。

(5) 委任日常運作負責人

牌照持有人須在該牌照批准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及登記最少一名由該骨灰安置所委任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的姓名、辦公地址和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日常運作負責人獲得充份授權以能有效執行以下職務。

已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須親身於該骨灰安置所內負責管理該骨灰安置所的日常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並負責協助牌照持有人執行《條例》的規定及牌照訂明的細則及條件。如日常運作負責人在牌照有效期間不再擔任有關職務，牌照持有人須委任另一人擔當此職務。如牌照持有人為自然人，也是日常運作負責人，則必須至少登記多一名日常運作負責人。

(6)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關於骨灰安置所以下事宜的紀錄（「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範本」見**附錄 1**）：

- (a) 「每次安放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的姓名、龕位的編號和位置/安放骨灰的非龕位位置，以及安放骨灰日期。（「每次安放骨灰」包括指每次把骨灰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不論是龕位或非龕位）、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由非龕位移至龕位或由龕位移至非龕位）；
- (b) 「每次移走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姓名、移走前安放骨灰的龕位的編號和位置 / 非龕位的位置、移走骨灰的日期和理由。（「每次移走骨灰」指每次把骨灰移離該骨灰安置所）；以及
- (c) 牌照持有人須在「每次安放骨灰」或「每次移走骨灰」後，在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更新有關紀錄。牌照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

將上述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7) 骨灰聯絡人資料的紀錄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及紀錄關於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有關安放權的買方和其他聯絡人（例如：受供奉人的家屬（如有資料））的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並須在安放有關骨灰當日後的（10）十個工作日內記錄有關資料。牌照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以上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8) 改變須予通知

- (a) 如牌照持有人在與牌照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而該改變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牌照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¹的變動等），牌照持有人須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改變，並提交該新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的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按照該牌照申請的申請表格的附錄內的有關格式）。
- (b) 如牌照持有人作出決定停止營辦該骨灰安置所，須在作出該決定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c) 如牌照持有人知悉有人針對該持有人（不論是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如適用）提出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持有人正進

1 「重要控制人」包括符合一個或多個下述條件的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資本或分享其25%以上利潤的權利）；
- (b)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 (c) 直接或間接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如該公司沒有董事局，該人擁有委任或罷免相等管治團體中在其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的權利）；或
- (d) 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行或準備進行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牌照持有人須在知悉該事實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如牌照持有人屬公司，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一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2)條所界定的自動清盤決議，已獲該公司通過；
- (ii) 一份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iii) 該公司正或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部進行安排或妥協程序；或
- (iv) 該公司的任何財產正或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VI部安排接管人或經理人。

如牌照持有人屬自然人，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已在沒有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d) 如牌照持有人（不論是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如屬合夥，則包括其任何合夥人）已經破產、清盤或解散，牌照持有人及該骨灰安置所的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如牌照持有人屬公司，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已有清盤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針對該公司作出；
 - (ii) 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解散；或
 - (iii) 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該條例

第798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 (e) 如牌照持有人，或合夥的合夥人（屬牌照持有人者），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屬自然人，而——
- (i) 該人逝世
 - (ii) 該人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 (iii) 該人在牌照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就上述第(i)項，該骨灰安置所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發生以上情況當日後（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另外，牌照持有人須在發生以上第(ii)至(iii)項的情況當日後（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

- (f) 於申請牌照時提交的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中所申報的資料如有改變，牌照持有人須在有關改變發生當日後（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有關改變。

本條「牌照持有人」包括——

- 如牌照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
- 如牌照持有人屬法人團體——董事、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包括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重要控制人。

(9) 骨灰安置所的保養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所有樓宇和構築物、以及相關設施，須定

期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並須妥善保養及處於良好狀況。

(10) 骨灰安置所的清潔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樓宇和構築物的牆壁、地面、天花板和假天花（如有安裝）須時常保持清潔；處所內沒有可見的厭惡性物質、難聞的氣味、垃圾積聚、食物殘羹、污水積聚，以及霉菌、蜘蛛網、頑固污漬等會嚴重影響處所衛生的情況；並在合理情況下，防止蟲鼠滋生及匿藏，以免造成環境滋擾。牌照持有人須安排員工定期清潔骨灰安置所處所。

(11) 垃圾收集及存放

牌照持有人必須於其骨灰安置所的適當位置設置足夠數量及容量並配有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日常運作及掃墓高峰期產生及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處所內的垃圾桶須保持清潔，而收集的垃圾須最少每天清倒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垃圾量增加清倒次數。

(12) 防治蟲鼠措施

牌照持有人須進行定期檢查和按需要採取有效的防治蟲鼠措施，以確保骨灰安置所沒有鼠患、蚊患或其他蟲患。

(13)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及已出售或出租的安放權的數目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

- (a) 存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內及非龕位的範圍內的骨灰份數，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及
- (b) 已出售或出租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14) 出售或出租安放權及安放骨灰的限制

- (a)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包括其龕位資料表）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牌照持有人不得出售或出租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及
- (b)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包括其龕位資料表）上顯示的龕位外，牌照持有人不得在該等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該等龕位內安放骨灰。

(15) 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限制

牌照持有人：

- (a) 如沒有在有關牌照下獲授權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則不得出售該等安放權；及
- (b) 在上述授權已根據《條例》第40(1)(a)(ii)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不得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

(16) 違規構築物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對營辦其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可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17) 安放權出售協議

- (a) 牌照持有人於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時與買方以書面訂立的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須以清晰措詞及字體大小不小於12點的字體列出《條例》附表4第一部所訂明的資料及建議及第二部所訂明的必備條款。
- (b) 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必須符合《條例》第49條所指的可執行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

- (c) 牌照持有人在收到安放權買方根據《條例》第50(1)或50(2)條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後的30日內，將根據有關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退回予買方。如果屬《條例》第50(4)條所述情況，則須根據該條文行事。
- (d) 如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該骨灰安置所部分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及/或是藉著由政府批出的短期土地豁免書/短期豁免書准許安放骨灰，所出售的安放權的年期不得超逾該租賃或豁免書的餘下固定有效期，並須按該租賃或豁免書的繳租/款方式收取出售安放權的付款，即就短期租賃而言，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而就短期土地豁免書/短期豁免書而言，則根據該豁免書繳付豁免書費用的繳款期。
- (e) 牌照持有人必須按照獲發牌委員會批准的出售龕位安放權協議樣本（載於**附錄2**）（以下簡稱「該樣本」）的內容出售龕位安放權。如牌照持有人打算就「該樣本」作出要項上的修訂，須事先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並在獲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對該些修訂沒有反對後，才可根據該修訂後的協議樣本的內容出售龕位安放權。

(18) 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所有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包括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的協議）的複本，直至自有關協議獲完全執行、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當日起計的（6）六年屆滿為止。牌照持有人須因應要求，將備存的協議複本提供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19) 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登記冊

牌照持有人須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協議備存登記冊（「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權出售協議的登記冊範本」見**附錄3**），並在每宗出售安放權交易完成後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將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的以下指明詳情，記入該登記冊內：

- (a) 龕位編號；
- (b) 龕位位置（請註明大樓座數、樓層、房間、牆壁等編號/名稱）；
- (c) 最多准許在龕位內安放多少骨灰份數；
- (d) 安放權有效期；
- (e) 有否關於續期權利的條文；
- (f) 龕位安放權的所有收費；
- (g) 買方姓名及資料；
- (h) 買方與受供奉者的關係；以及
- (i) 獲授權代表（定義見《條例》第2條）的姓名及資料。

牌照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登記冊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20) 14 天冷靜期

牌照持有人須在所有出售（按《條例》第2條對出售的定義）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內，列明以下的（14）十四天冷靜期條文：

- (a) 買方可於本協議訂立日期起（14）十四天（冷靜期）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而無須就本協議繳付任何未繳付的費用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賣方須於買方根據第(a)條發出的取消協議書面通知的（30）三十天內，退回所有就本協議已收取的款項。
- (c) 如買方已在冷靜期內行使安放權，仍按(a)及(b)處理。

提示

如安放權的出售協議內沒有上述冷靜期條文，則根據《條例》第49(3)(i)及50(2)條，該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6）六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21) 管理方案

- (a) 牌照持有人須按照發牌委員會批准的管理方案（見**附錄 4**），營辦和管理該骨灰安置所。
- (b) 牌照持有人須就骨灰安置所的場地管理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入口處標示每天的開放時間，包括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的開放時間（如與平日開放時間不同的話）。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
 - (ii) 在骨灰安置所入口處展示平面圖，標明有關人流管理措施的布局，包括入口及出口、人流方向、等候區／排隊區／限制區範圍、站崗員工的位置、急救站及逃生路線／安全集合地點等。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
 - (iii) 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包括該些節日的前後兩星期），在牌照範圍內及入口處張貼／標示足夠數量的人流方向箭咀／指示牌；
 - (iv) 在任何時候因應實際情況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管理場內的人流和車流（如有的話），以確保場內人士的安全和維持良好秩序，並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配合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等）的措施，以避免骨灰安置所的運作對附近社區造成影響；
 - (v) 在骨灰安置所範圍內顯眼位置展示通告，向公眾人士提供負責即時處理查詢及投訴的工作人員職位名稱及電話號碼。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以及
 - (vi) 妥善保留有關員工培訓紀錄，包括課程內容、舉辦課程日期及參與課程員工姓名等資料，並按骨灰所辦人員的要求提供該些紀錄作查閱。

提示

如牌照持有人不遵照發牌委員會已公布的「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及相關條件，有關安放權的出售協議則根據《條例》第49(3)(i)及50(2)條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6）六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而牌照持有人亦可能面對違反牌照條件的後果。

- (22) 由於此骨灰安置所是藉著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准許安放骨灰，所以根據牌照條件及發牌委員會已公布的「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在此個案的情況下，所出售的安放權的年期不得超逾該租賃的餘下固定有效期，牌照持有人亦只可以每年「定期繳租」或「平均分期付款」方式出售龕位安放權。

以上「定期繳租」是指定時（每年）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以上「平均分期付款」是指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全部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7 年，分期付款應以整筆費用平均分 7 期付款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牌照持有人須就在持牌期間新租出或售出的龕位安放權以附錄 5的格式每個月備存一份收入記錄，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查閱。

- (23) 履行就「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獲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而須遵守的限制和承諾

牌照持有人須就經發牌委員會批註的標題為「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的經批註登記冊」（下稱「經批註登記冊」（見附錄 6的附表甲及乙））內的龕

位，遵守以下限制：

- (a) 就尚未或已局部入灰的龕位，未入灰的受供奉人只可轉名給其親屬（按《條例》附表5第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並且須符合以下的規定——
 - (i) 更換要求是由買方提出；
 - (ii) 獲轉名的受供奉者（不論是否在世）是在「經批註登記冊」內受供奉者的親屬（《條例》附表5第6(2)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法定聲明，確認此事實；以及
 - (iii) 安放權出售協議內有關更改受供奉者的要求（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 (b) 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骨灰移離龕位後（例如由後人領回），不可重新入灰；
- (c) 當日後第(a)項的龕位安放了骨灰，第(b)項的限制也對其適用；以及
- (d) 不可就「經批註登記冊」內的任何龕位的安放權收取出售協議所訂明費用以外的任何費用。

牌照持有人須履行就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而向政府作出的書面承諾（載於**附錄6**）：若因牌照持有人遵守上述(a)項至(d)項的限制或因政府批簽有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申請而招致任何人士向政府或發牌委員會提出申索、索償、法律行動或投訴，牌照持有人會就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所有責任，包括處理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一切有關費用及賠償政府或發牌委員會蒙受的一切損失。

牌照持有人同意發牌委員會可以在網上及以發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將骨灰安置所已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的數目及資料（例如龕位位置、編號等）公布，以及說明該些龕位是受上述(a)項至(d)項所限制，以讓公眾知悉。

牌照持有人獲發牌照後，每年在提交下文所述的遵守限制報告時，亦須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書面聲明，確認該骨灰安置所由牌照有效期開始，一直遵守上文(a)、(b)、(c)和(d)項載述的限制。

牌照持有人獲發牌照後，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發牌委員會另有訂明者除外），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表明該骨灰安置所在之前12個月內，已就夾附於發牌條件的「經批註登記冊」（即「**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的經批註登記冊**」）內的龕位，遵守上文(d)項載述的限制（即不可就「經批註登記冊」內的任何龕位的安放權收取出售協議所訂明費用以外的任何費用）。報告擬備人須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的持有執業證書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下稱「合資格會計師」）。該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相關標準和指引擬備。牌照持有人須採用**附錄7**的範本，就上述「經批註登記冊」內的每個龕位，備存收費登記冊，並須向負責擬備報告的合資格會計師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這項條件全部內容、「經批註登記冊」和收費登記冊、為申請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而提交的所有文件、所有與出售安放權有關的協議、收費收據、入賬記錄等。

牌照持有人須保存「經批註登記冊」。登記冊內的資料如有改動，牌照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該登記冊。如改動涉及更改受供奉者，牌照持有人須在完成更改登記冊當日後（10）十個工作日內，將該項更改以書面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並因應要求，將已更新的登記冊提供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提示

若該骨灰安置所違反上述發牌條件，營辦人須承擔於《條例》中訂明違反發牌條件的後果，發牌委員會亦可更改牌照批准可安放的骨灰總份數，刪除違反限制的龕位，營辦人也須向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就相關土地文書提出修訂。

- (24) 須展示限制出售須遵守有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限制的龕位的通告

牌照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在**附錄 8**的通告，以及確保該通告處於完整及良好狀況。
有

- (25) 就「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出售或出租的龕位」的處置方式

牌照持有人必須把該骨灰安置所內的「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出售或出租的龕位」（見**附錄 9**）以牢固方式封密（例如以石碑封閉），並清楚註明該些龕位「不可出售或出租及不可存放骨灰」。

- (26)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9 的附錄 1）。

（由消防處建議施加）

- (27)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一號骨灰安置所大樓及二號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出入口門在骨灰安置所大樓開放時間內維持開啟。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 (28) 牌照持有人須委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4 及附件 5 的要求，於發出牌照當日起的第 1 個 3 年到期日前及其後每 3 年親自視察和評估上址骨灰安置所的結構安全狀況和提交表格 PCLU-1 （以每次提交該表格日期起計）及補充結構安全核證。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 (29) 鑑於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持有人選擇在其處所內不會進行燃燒冥鏹及香燭活動，亦沒有提供獲環境保護署審核裝備有效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化寶爐，牌照持有人必須委派足夠管理人員在場，以確保處所內不能進行任何燃燒紙祭品、冥鏹或香燭活動，並在顯眼位置以耐用物料展示相關告示。
(由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

- (30) 骨灰安置所內的殯儀活動必須限制在日間進行，以免對附近市民造成噪音滋擾。
(由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

- (31) 如骨灰安置所安裝或更改任何產生噪音的設施，其中包括空調機、水冷機組、通風機組、泵水系統、化寶爐及播放祭祀音樂的擴音器材等，該些設施所發出的噪音必須符合載列於「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的噪音標準。
(由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

違反牌照條件的後果

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從施加於牌照的條件，否則可能要承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後果：

- (1) 根據《條例》第 40 條，如牌照持有人沒有遵從規限該牌照的條件或根據第 64 條送達的執法通知，發牌委員會可：
 - (a) 撤銷 —
 - (i) 牌照；或
 -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 (b) 撤銷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 (c) 拒絕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拒絕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
 - (d) 更改規限任何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對任何以下項目施加新條件 —
 - (i) 牌照；
 -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 (iii) 豁免書；
 -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
- (2) 根據《條例》第 64 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情 —
 - (a) 停止違反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 (b) 對上述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
 - (c) 防止上述違反行為再次發生。

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以對該通知所述的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則署長可安排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作出該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任何上述行動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追討；以及

- (3) 牌照持有人違反某些施加於牌照的條件時亦有可能同時觸犯《條例》訂明的相關罪行，例如：
- (a) 違反上述第3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3(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違反上述第4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2(4)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c) 違反上述第6、7、18或19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1(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d) 違反上述第8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4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e) 違反上述第9、10、11或12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8(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f) 違反上述第13或14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以及
 - (g) 違反上述第15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99A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重要提示

牌照申請獲發牌委員會批准，並不表示牌照申請涉及的骨灰安置所已符合香港的所有法例及政府規定，批准該等牌照的申請並不妨礙任何因違反香港法例及政府規定而提出的執法行動及決定。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聯絡方法

本文件內提及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書面提交的資料，應以下列方法提交：

郵寄至：

長沙灣郵政局
郵政信箱 80011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如欲親身遞交，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然後在預約時間到達以下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電郵至：pc_app@fehd.gov.hk

傳真至： 2893 7683

如就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聯絡：

電話號碼： 2892 2731
電郵地址：pc_app@fehd.gov.hk

如上述聯絡方法有任何更改，以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發出的最新書面通知的聯絡方法為準。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51(4)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骨灰安置所名稱：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_____

指明文書種類及編號：_____

指明文書持有人姓名/名稱：_____

(I)安放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安放 骨灰 日期	安放骨灰的位置							受供奉者		骨灰的獲授權代表[註 4]			骨灰安放權的買方			備註
		龕位					非龕位 位置詳情 (如適用)	備註 (轉移骨灰 適用) [註 2]	姓名	身份證明 文件資料 [註 3]	姓名	身份 證明 文件 資料 [註 5]	聯絡 電話 號碼/其 他聯絡 方法	姓名	身份 證明 文件 資料 [註 5]	聯絡 電話 號碼/其 他聯絡 方法	
		大樓 座數	樓層 編號	房間 編號	牆壁 編號	龕位 編號											

[註 1] 「安放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安放到本骨灰安置所內，以及在本骨灰安置所內由一個位置移到另一位置(例如由非龕位移至龕位、由龕位移至非龕位、由龕位甲移至龕位乙等)，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如是次「安放骨灰」是由本骨灰安置所內一個位置轉移至另一個位置，請在此欄填寫從那個位置移走骨灰。

[註 3]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4] 「獲授權代表」是指就某安放權出售協議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按該協議，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該協議安放的骨灰(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如沒有，請填寫受供奉者的相關人士(例如：親屬)的資料。

[註 5]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II)移走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移走 骨灰 日期	從下列位置把骨灰移離骨灰安置所						受供奉者		取走骨灰的人士			取走骨灰的原因	備註
		龕位					非龕位 位置詳情 (如適用)	姓名	身份證明 文件資料 [註 2]	姓名	身份 證明 文件 資料 [註 3]	聯絡電話 號碼/其 他聯絡 方法		
		大樓 座數	樓層 編號	房間 編號	牆壁 編號	龕位 編號								

[註 1] 「移走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從本骨灰安置所移走，不論是從本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非龕位移走，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協議編號：_____

淳風仙觀

出售龕位安放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協議

本協議於_____ [請填上簽署協議的日期，如買方與賣方並非同日簽署協議，則應填上後簽一方簽署協議的日期] 由淳風仙觀有限公司 ("賣方") 與 _____ ("買方") 訂立，詳情如下：

賣方

公司註冊編號: 292583

地址：新界葵涌石梨坑村金山頂

(短期租賃協議編號: STT 3229KT(部分))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買方

*商業登記證號碼 / 香港身份證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如有者):

電郵地址(如有者):

註：在這樣本格式內，“*”指“請刪去不適用者”。

實施部分：

1. 定義及釋義

1.1 定義

在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 “獲授權代表” 指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本協議安放的骨灰的人。
- “骨灰安置所” 即第[4.1]條所述的骨灰安置所。
- “受供奉者” 指其骨灰將會安放在龕位內的人。
- “安放權” 指在龕位安放骨灰的權利。
- “牌照” 須具有《條例》賦予“牌照”的涵義。
- “《條例》” 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香港法例第630章)。

1.2 釋義

在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條文及附件，即指本協議的條文及附件，而本協議的附件須視為本協議一部分；
- (b) 本協議中為條文及附件加列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不得視為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本協議的釋義；以及
- (c) 凡提述“元”即指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2.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本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完結日期為止，惟本協議可根據[第5條]續期及根據[第8條]終止。

3. 賣方的牌照

3.1 賣方的牌照

賣方表示就[第4條]所述的骨灰安置所(骨灰安置所)持有第[3.2]條所述的牌照，並保證會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及安放權有效期內根據《條例》第13條就該骨灰安置所申領、獲取及繼續持有牌照。

3.2 賣方的牌照的資料

(a) 牌照編號： _____

(b) 牌照的有效期：由 _____ 至 _____

4. 骨灰安置所

4.1 基本資料

(a) 骨灰安置所的名稱： 淳風仙觀

(b) 骨灰安置所的地址(即持牌處所的地址):
 新界葵涌石梨坑村金山頂(短期租賃協議編號:STT 3229KT(部分))

(c) 骨灰安置所所在的地段編號： 不適用

4.2 關於擁有權、租賃、產權負擔及對使用和處置限制的資料

- (a) 賣方表示合法擁有骨灰安置所的使用權，並以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見下文第4.2(b)條)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
- (b) 賣方根據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持有骨灰安置所，賣方表示該短期租賃的詳情如下：
 - (i) 地政總署編配的短期租賃協議編號：STT 3229KT(增補協議)；
 - (ii) 該短期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以及
 - (iii) 根據該短期租賃協議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按年繳付
- (c) 賣方保證，沒有可能損害買方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存在於骨灰安置所。
- (d) 賣方保證，沒有文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者)以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方式阻止使用或處置骨灰安置所。

4.3 骨灰安置所的開放時間

- (a) 除[下文第4.3(b)至4.3(d)條]所述情況外，骨灰安置所於每日由上午7時至中午12時開放。除舉行骨灰安放儀式外，買方不得在非開放時間進入或逗留在骨灰安置所。
- (b) 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正日，骨灰安置所於上午7時至下午3時開放。
- (c) 農曆每月的初一及十五日，骨灰安置所於上午7時至晚上9時開放。
- (d) 如開放日期或時間有任何變動，賣方須於不少於3天前透過電話通知買方。有關該項變動的告示會於骨灰安置所門外顯眼處張貼。

5. 購買的安放權及其他項目

5.1 購買的項目及付款方式

若買方向賣方支付下述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作為代價，在符合本協議條款的情況下，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或同意向買方提供而買方將購買以下項目：

購買的項目	須付款項	付款方式	日後的調整機制
龕位的安放權 (見下文第[5.2]條)	\$_____ (定期繳付款項)	根據政府批出給賣方的短期租賃協議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有效期內按年於每年2月1日付款，每期付款額載於 <u>附件1</u> 。	不適用
管理服務	免費	不適用	不適用
裝設牌匾服務 (包括牌匾製作)	\$_____ (一筆過繳付)	在裝設牌匾前14天繳付	不適用
殯儀服務 (買方自行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 龕位的資料

(a) 龕位的位置和編號：

(b) 龕位內部大小：

23 厘米(高) × 19 厘米(闊) × 25 厘米(深)

(c) 龕位獲准安放的骨灰容器數目上限為：1 個

(d) 龕位獲准安放的骨灰份數上限為：1 份

(e) 龕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2。

(f) 龕位安放權的詳情

安放權包含的權利或權益為：

(i) 土地權益 [請在下列適用的空格內填上"✓"]

☒ 安放權不包含土地權益

☐ 安放權包含土地權益，詳情如下：

(ii) 根據租賃或服務協議使用龕位的權利，詳情如下：

不適用

(iii) 其他性質的權利或權益，包括：

不適用

5.3 安放權的有效期：買方可使用龕位，由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完結日期」不可超越短期租賃協議的年期(包括首尾兩天))，其間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安放在龕位內。

5.4 將安放權續期的權利:

- (a) 本龕位位於〔第4.2條〕提及的短期租賃協議的建築物內，該短期租賃協議現時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倘若賣方於安放權屆滿時，已就該短期租賃協議獲政府批准續期，則賣方與買方可就安放權的續期訂立新協議。
- (b) 安放權的年期屆滿後，賣方擁有全權決定是否續期予買方。
- (c) 如果賣方同意續期予買方，賣方將於安放期屆滿前3個月通知買方安放權屆滿、最新的續期方法及安放權收費。如果買方同意接納最新續期條款，於安放期屆滿後將安放權續期，需於安放權屆滿前1個月向賣方付款，並簽署有關文件。如果買方決定於安放期屆滿後不將安放權續期，須於安放權屆滿前1個月親臨本骨灰安置所辦理領回受供奉者骨灰的手續，並在安放權屆滿時或之前取回骨灰及其容器。

5.5 行使安放權

當買方或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行使安放權，將受供奉者的骨灰安放在龕位時，須向賣方提供其[合理地]要求出示的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所安放的骨灰是受供奉者的骨灰，例如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或與受供奉者有關的許可證。

6. 受供奉者及獲授權代表

6.1 受供奉者

受供奉者姓名: _____

受供奉者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買方可隨時在給予了賣方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改受供奉者。

6.2 獲授權代表

買方根據《條例》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為_____ (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他／她獲授權可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本協議安放的骨灰。買方可隨時在給予了賣方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換獲授權代表。買方同意，一旦獲授權代表無法擔任、不願意擔任或未能勝任獲授權代表，買方將盡快並於14天內委任另一名獲授權代表作為替補。

獲授權代表不可由賣方或賣方的代理人擔任。

7. 授權執行

_____ [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現獲授權代表買方執行本協議。買方可隨時在給予了賣方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換有關人選。買方同意，一旦獲授權人士無法擔任、不願意擔任或未能勝任獲授權人士，買方將盡快並於14天內委任另一名獲授權人士作為替補。

8. 終止及暫停執行

8.1 暫停執行及終止的權利

賣方乃根據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持有骨灰安置所，若有關短期租賃被政府終止及/或不再續期，儘管安放權的年期尚未屆滿，本協議也將於短期租賃終止日暫停執行及終止。

8.2 暫停執行及終止的結果

- (a) 賣方須給予買方授權代表不少於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本協議終止日期及取回已安放骨灰的安排，並按照條例附表5第9及10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若申索期間(不少於30天)屆滿後沒有收到申索並且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賣方將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指明的方式，交給署長。該等骨灰將會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最終處置。
- (b) 採取署長根據條例附表5第13條認為對利便將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或骨灰交給署長屬必需的步驟，並遵從條例附表5第12條的規定向署長交付「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

9. 權利和責任

9.1 賣方的責任

賣方須：

- (a) 保持骨灰安置所清潔，並妥善保養維修；
- (b) 確保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政府規定，而骨灰安置所會申領、獲取及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保持與履行本協議有關的一切及任何必須或需要的政府授權、批准、許可證或牌照，並須承擔因獲取及保持該等許可證及牌照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
- (c) 確保向買方提供的所有有關所售龕位的資料、描述和聲明均正確無誤。

9.2 買方須：

- (a) 根據本協議依時繳付所有款項；
- (b) 遵從賣方為確保骨灰安置所的良好管理而實施的所有交通管理措施及其他管理措施(例如人流管制)；以及
- (c) 如買方向賣方提供有關買方、受供奉者、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的資料有任何變動，盡早通知賣方。買方有權查閱已記錄的資料，並在提交證明文件後更新該等資料。

賣方需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的責任。

10. 給買方的建議

- 10.1 買方須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得到保障，無需蒙受為了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財政風險。
- 10.2 買方如不了解本協議中的資料、建議或條款的任何部分，應尋求法律意見。

11. 取消及退款

11.1 如有以下情況，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即時取消本協議：

(a) 基於以下情況，賣方無權出售龕位的安放權：

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而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出售並非是為了得到須按定期方式(計租租期與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相同者)繳付的付款。

(b) 如有以下情況，本協議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

(i) 本協議訂立時，賣方並未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

(ii) 強制執行本協議時，有關牌照並未生效；或

(iii) 本協議沒有以清晰措詞，列出：

(A) 《條例》附表4第1部所訂明的資料及建議；以及

(B) 該附表第2部所訂明的必備條款。

11.2 如有以下情況，買方可於本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

(a) 本協議並無列出買方在《條例》第50條下的取消權；

(b) 本協議無包含條款，訂明在行使安放權後，是否可以行使買方在《條例》第50條下的取消權，以及(如可行使該取消權的話)有何行使條件；

(c) 在買方訂立協議前，賣方沒有向買方解釋本協議列明的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d) 賣方沒有取得買方的書面確認，指買方已獲得上文第[11.2(c)]條提述的解釋；或

(e) 在雙方簽署本協議後，賣方沒有盡快循以下方式，向買方交付本協議的複本：

- (i) 專人遞交予買方；
 - (ii)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買方；或
 - (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前提是須能證明買方收到該複本；或
- (f) 未能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11.3 如買方已行使安放權，則買方不可以行使根據上文第[11.1及11.2]條取消本協議的權利。

11.4 如買方尚未行使安放權，賣方須在收到買方根據第[11.1或11.2]條發出的取消通知書後30天內，退回所有根據本協議收取的款項。

11.5 儘管買方接受賣方退回根據本協議繳付的任何款項，該等退款並不損害或影響因賣方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或因賣方、其員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或其他過失導致人命傷亡而已經產生、可能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訴訟因由或根據本協議或法例買方可獲的補救。

12. 冷靜期

12.1 買方可於本協議訂立日期起14天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而無須就本協議繳付任何未繳付的費用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2 賣方須於買方根據第12.1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的30天內，退回所有就本協議已收取的款項。

12.3 第12.1及12.2條的處理安排也適用於買方已行使安放權的情況。

13. 保障個人資料

賣方須遵從所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和規例，並把買方的個人資料加以保密。

賣方可能於以下情況透露個人資料：

法律所需、法庭命令或政府執法機構所需。

14. 轉讓/繼承

已行使的安放權不可轉讓或繼承。未行使的安放權只可轉讓給“親屬”或由“親屬”繼承。上述“親屬”是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5第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

15. 修改

在符合本協議條文的情況下，放棄或取消本協議條文，或對本協議條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雙方正式簽署，方為有效。

16. 規管的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解釋。雙方謹此同意凡涉及本合約的事宜，願受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通知

本協議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須以書面的方式，由發出通知的一方以專人遞交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予另一方在本協議記錄的地址。

18.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雙方就協議所涉及事宜而訂立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所有先前的協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的)、諒解或安排。雙方確認訂立本協議，並非以任何並無在本協議中明文述明的聲明、承諾、保證或申述為依據。

1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除上文規定的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的權利外，本協議內容不得賦予或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任何利益或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簽署

買方簽署: _____

買方姓名或名稱: _____

買方見證人簽署(如適用): _____

買方見證人姓名(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賣方簽署: _____ (由獲法人團體授權簽署此協議的代表簽署)

賣方名稱: 淳風仙觀有限公司

獲授權簽署此協議的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賣方見證人簽署(如適用): _____

賣方見證人姓名(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確認已解釋本協議

買方確認在簽署本協議前，賣方已向買方解釋本協議列明的資料、建議及條款。

買方簽署: _____

買方姓名或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就出售龕位安放權及提供相關服務協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買方在本龕位安放權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協議)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受供奉者、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的資料，賣方將用於執行本協議的相關事宜的用途及提交給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以用作與執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有關的用途。

買方在本協議填寫的上述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如不提供該等個人資料，賣方可能無法執行本協議的相關事宜。

(2) 獲轉移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在本協議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受供奉者、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的資料，可能會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有關職員和公職人員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以用作與執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有關的用途。有關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3) 查閱和更正權利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買方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在本協議提供的上述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可聯絡淳風仙觀有限公司主管賴志雄先生，地址為新界葵涌石梨坑村金山頂淳風仙觀，電郵為 shunfungtemple@gmail.com

附件1

協議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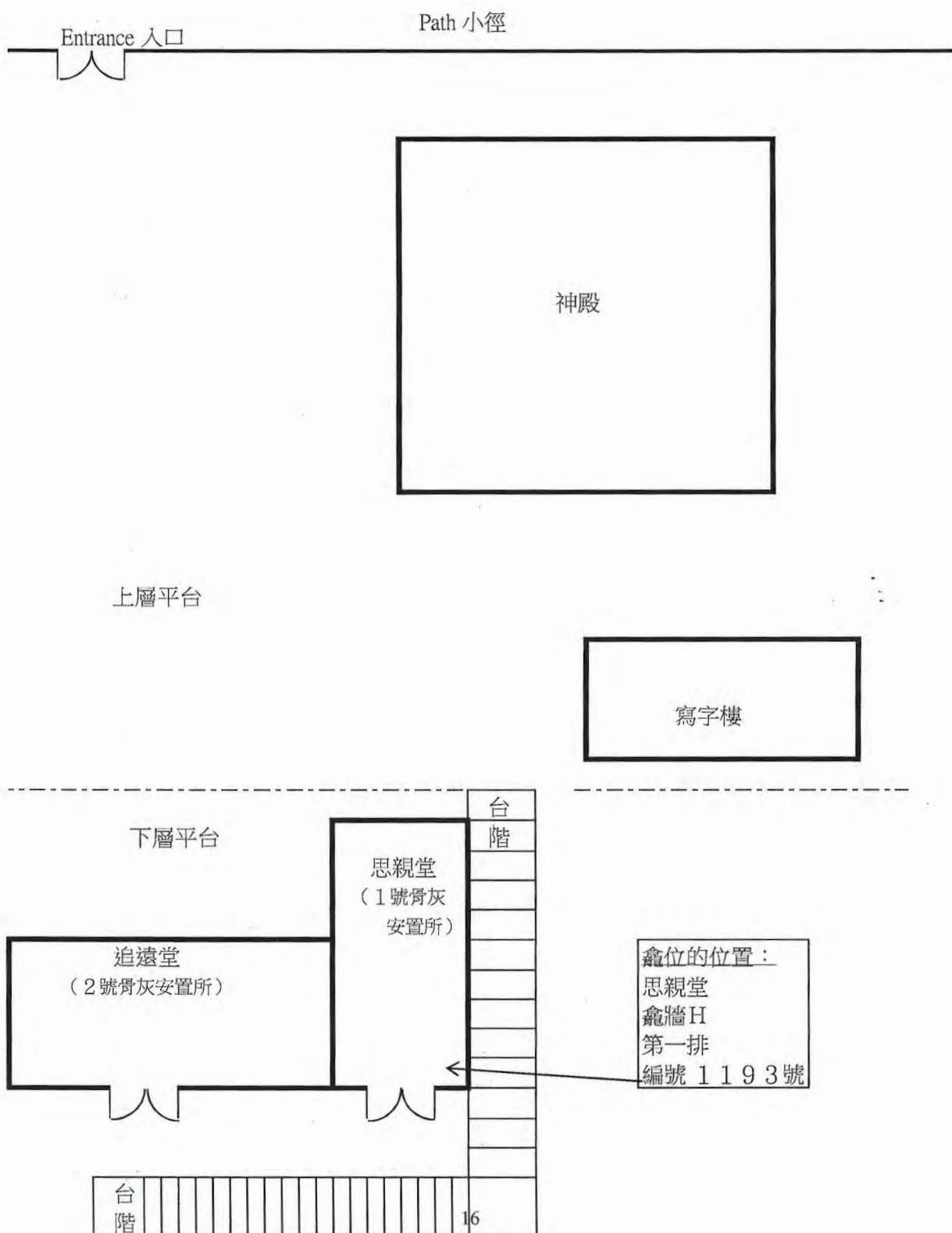
付款時間表

就龕位安放權繳付的定額整筆款項(“定額整筆款項”):

“\$_____”

<u>期數</u>	<u>每期付款涵蓋的時期</u>	<u>款額(港幣)</u> <u>(佔定額整</u> <u>筆款項的</u> <u>百分比)</u>	<u>付款期限</u>
1	20xx年xx月xx日(協議訂立當日)至 20xx年xx月xx日	\$_____	協議訂立當日
2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_____	20xx年xx月xx日
3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_____	20xx年xx月xx日
4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_____	20xx年xx月xx日
5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_____	20xx年xx月xx日
6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_____	20xx年xx月xx日
7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_____	20xx年xx月xx日

龕位位置圖
淳風仙觀



私營骨灰安置所
安放權出售協議的登記冊範本

骨灰安置所名稱：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_____

營辦人姓名/名稱：_____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聯絡資料：_____

序號	龕位資料					龕位的出售/租賃協議內容					獲授權代表/買方/承租人/其他聯絡人						龕位的指定受供奉者[註 5]				備註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房間編號	牆壁編號	龕位	購買日期 [註 1]	訂明的最多可安放骨灰份數 [註 2 及 6]	安放權有效期	有續期權利的條文 (是/否)	龕位安放權所有費用	屬上述那種身份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聯絡電話號碼	其他聯絡方法	與受供奉者的關係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聯絡電話號碼 [註 4]	其他聯絡方法 [註 4]	

註

(1)

“購買”包括“出租”。

(2)

如有關協議內未有訂明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及沒有其他相關文件證明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填寫本登記冊時只視龕位可安放一份骨灰。

(3)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若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4)

若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則無需填寫此項。

(5)

“指定受供奉者”須為出售/租賃協議、入灰登記冊內訂明或龕位上顯示的受供奉者。

(6)

如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有關標準協議須清楚顯示龕位可安放骨灰份數的總數。

私營骨灰安置所管理方案

(1)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2 JUN 2026

骨灰安置所名稱： 淳風仙觀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葵涌石梨坑村金山頂
(短期租賃協議編號: STT 3229KT(部分))

開始營辦年份： 2001

營辦者名稱： 淳風仙觀有限公司

營辦者的身分： 處所現租客
(短期租賃協議編號:STT 3229KT(增補協議))
年期由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骨灰安置所所屬宗教： 道教

(2)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

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35.67 平方米，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35.67 平方米，共有：

2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

0 個冥鏹爐

0 個垃圾貯存室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請說明性質及數量): 不適用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例如: 停車設施、上落客貨設施等)(請說明性質、面積及數量): 不適用

(3) 可容納的訪客量及入場管制

- * 平日的開放時間(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七時至中午十二時
- * 農曆初一日及十五日的開放時間:
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
- *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的開放時間:
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 * 骨灰安置所可容納的訪客量: 80 人
- * 確保進場訪客人數不會超出上述可容納訪客量的措施:
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正日及其之前兩週和其後兩週的星期六、日的日子，加派 2 名工作人員處理人流監察及管理工作，在有需要時安排前來拜祭的訪客在廟觀範圍內的上層平台等候區(見附圖，此圖張貼於廟觀當眼處)等候，避免骨灰安置所範圍因在同一時段前來拜祭的訪客人數超出骨灰安置所可容納的訪客量。

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該規劃許可並沒有附加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或其他要求。

(4)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有很多公共巴士/小巴路線途經。由於處所的龕位總數只有 189 個，而拜祭人士除了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也會在不同日子及時間前來拜祭先人，所以不會對附近交通構成任何影響。

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該規劃許可並沒有附加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或其他要求。

(5) 人流管理

- * 道路及行人路的布局與人流方向:
附近並沒有民居，附近道路也非交通要道，故不會有太多人流，而觀內的龕位總數只有 189 個，所以附近道路及行人路的布局與人流方向無須改動。
- * 相關的配套設施:
若在同一時段前來拜祭的訪客人數超出骨灰安置所可容納的訪客量，訪客可在廟觀範圍內的上層平台等候區(見附圖，此圖張貼於廟觀當眼處)等候。
- * 監察及廣播措施及安排:
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正日及其之前兩週和其後兩週的星期六、日的日子，加派 2 名工作人員處理人流監察及管理工作。
- * 急救服務:
觀內設有急救箱。工作人員也清楚急救服務的召喚途徑。

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該規劃許可並沒有附加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或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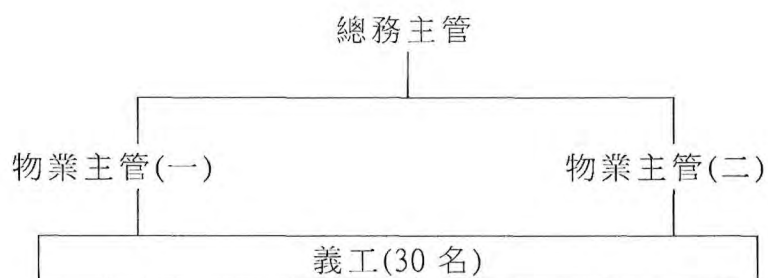
(6) 保安管理(以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

本廟觀已安排 2 名持有專業物業管理資格的職員主管日常管理及設施維修保養工作、消防設施的年檢安排、員工保安職務的監導及培訓，以及掃墓高峰日子的特別人手安排，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

(7) 人手調配

私營骨灰安置所共安排了 30 名義工，由 1 名總務主管帶領應付日常營運及在掃墓高峰日子的需要(包括清潔、行政、客戶服務、維修保養、樓宇及消防安全、急救、保安、人流管理及交通管理等方面)。

工作人員組織圖



管理人員	姓名	經驗/專業資格	職責
總務主管			主管日常管理工作、員工職務及特別人手安排
物業主管(一)			員工培訓、保安工作監導及培訓、裝備(包括急救箱等)安排
物業主管(二)			員工培訓、保安工作監導及培訓、維修保養、清潔及消防安全工作監導

(8)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 * 由於有關骨灰安置所乃一間小規模的獨立單層式三合土建築，而且與空曠地方相鄰，故在城市規劃申請中，消防處指示在骨灰安置所範圍放置 6 個滅火筒已足夠作為應對火警的方案，本機構已遵從消防處的指示，而此應對火警方案已獲消防處在城市規劃申請中批准。此外，本機構也安排專責職員(物業主管)負責消防安全應變工作的定期檢討及人員培訓。

-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並附加了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即在骨灰安置所範圍放置 6 個滅火筒，而本機構亦已遵從此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方面所批准的建議。
- * 「消防安全指引-私營骨灰安置所職員適用」(詳見附件 1)會張貼於骨灰安置所的適當位置並讓骨灰安置所工作人員熟讀內容。
- * 「火警/緊急事故逃生路線及指定集合地點位置圖」(詳見附件 2)會張貼在骨灰安置所的適當位置。
- * 每年進行兩次消防安全及急救演習，並在演習後進行檢討，以提升消防安全。

(9) 確保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及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等會印備存放於本機構辦事處內，並會每月由負責有關事務的管理人員及前線職員傳閱，以確保本骨灰安置所的管理人員及前線人員熟知該等條件、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以及為確保該等人員遵從該等條件、指引及實務守則而作出的監察、記錄及報告規定。管理職員並會密切監督前線職員在這方面的工作。

(10) 投訴處理

每一宗投訴都會記錄在案，並會即時交總務主管或其他管理人員跟進調查及適時回應，並會在情況需要時作出補救措施、行動及方案。所有跟進工作也會記錄在案。由營運至今，本機構未收過任何有關本骨灰安置所事宜的投訴。

(11) 確保骨灰安置所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

本仙觀乃香港註冊非牟利慈善宗教機構，所佔土地只需每年向香港政府繳付象徵性租金，而所有工作人員皆為本仙觀弟子義務工作，故沒有租金與員工薪金方面的支出。

- * 本道觀除進行宗教活動外，並沒有經營任何商業行業。經營策略(包括有何措施、機制確保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骨灰安放權的有效期內可以有足夠資金支付所須的支出以持續營運)；
- * 有關骨灰安置所屬於本道觀一部分，與道觀一同運作；
- * 本道觀包括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收入來源全是弟子及善信的捐獻。骨灰安置所的收入會預留最少百分之五十用作支付日後大型修葺和日常維修保養費用。

* 管理方案的執行人及批准人

負責執行管理方案的人員的資料：

姓名：宋振滔
職位：主管
聯絡電話：51103652
電郵：shunfungtemple@gmail.com

* 負責批准管理方案的人員的資料(如姓名、職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姓名：賴志雄
職位：管理委員會主席
聯絡電話：91402222
電郵：shunfungtemple@gmail.com

代表上述骨灰安置所提交本管理方案的人員資料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日期



Fire Safety Instruction – for Shun Fung Temple staff

消防安全指引 – 淳風仙觀 職員適用

When you discover a fire.....

當你發現火警時.....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2 JUN 2026

1. Alert others by shouting “Fire”.
高聲警告附近人士有火警發生。
2. Report the fire by dialing 999 and give the following PC name and address.
打電話 999 火警及提供以下骨灰安置所名稱及地址。

Shun Fung Temple, Golden Hill Top, Shek Lei Hang Village, Kwai Chung.
葵涌石梨坑村金山頂淳風仙觀
3. If it is safe to do so, remove combustibles away from fire.
在安全情況下，所有可燃物品移離火源。
4. When the magnitude of fire is small and it is safe to do so, use fire extinguisher or hose reel (if provided) to put out the fire.
在火勢不大及在安全情況下，使用滅火筒或消防喉轆(如有)滅火。
5. If the magnitude of fire is large or uncontrollable, evacuate all visitors out of the fire compartment/floor.
如火勢太大或不能控制時，將所有訪客疏散離開火警單位/樓層。
6. After all personnel have been evacuated, close the door of fire compartment/floor and evacuate all visitors to the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當所有人員撤離後，關上火警單位大門及將所有訪客撤往指定集合地點。
7. Contact/approach the attending fire-fighters to providing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聯絡到場之消防人員，以提供資料及協助。

Remarks: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2 JUN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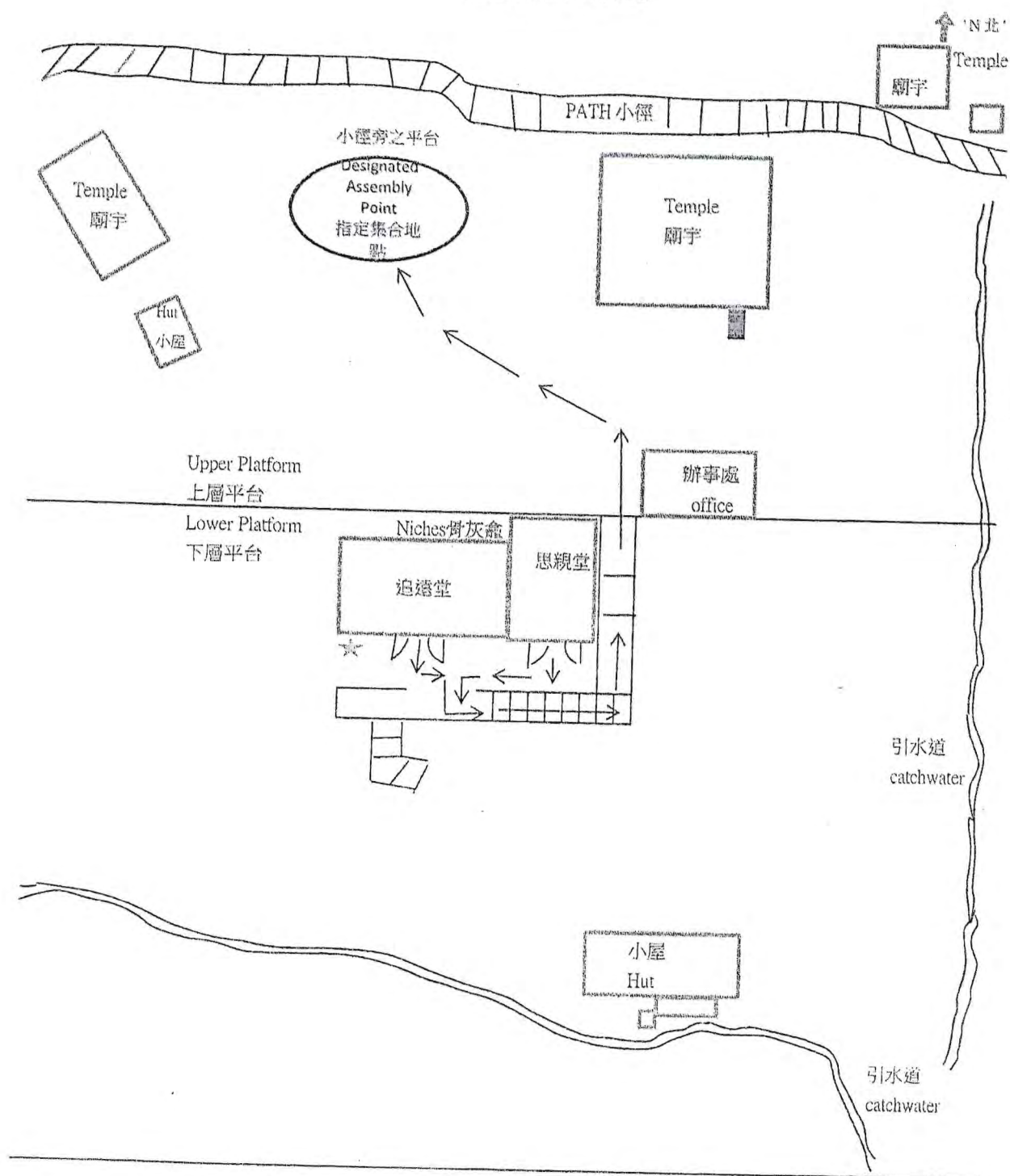
(i) Staff should be conversant with...

職員必須熟悉...

1. The complete fire safety plan of PC.
骨灰安置所之整體消防安全計劃。
2. All evacuation routes from PC to the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所有由骨灰安置所前往指定集合地點之逃生路線。
3. Loc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following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以下消防裝置之位置及操作:
 - 3.1 Fire extinguisher and hose reel (if possible)
滅火筒及消防喉轆(如有)
 - 3.2 PC or building Sprinkler system inlet (if provided)
骨灰安置所或大廈消防花灑入水口(如有)

Fire/Emergency "Evacuation Route" and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Location
火警/緊急事故「逃生路線」及「指定集合地點」位置

Shun Fung Temple 淳風仙觀
追遠堂及思親堂



圖例

Legend: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10

★ You are here
你在此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2 JUN 2026

資料用途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

(向資料當事人展示或提供)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管理方案提供的個人資料，乃供發牌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管理方案內所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該申請)時使用，包括用以和骨灰安置所的負責人聯絡，以及就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而採取執法行動。
2. 提供上述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是，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發牌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該申請。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應查閱要求提供資料時，或須收取費用。

查詢

4. 如對該申請(包括透過本管理方案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主管聯絡，詳情如下：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牌照組

電話號碼: 2892 2731

電郵地址: pc_app@fehd.gov.hk

郵寄地址: 長沙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80011 號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2 JUN 2026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牌照持有人就在持牌期間售出 / 新租出的龕位安放權

每個月備存收入記錄的格式

骨灰安置所名稱: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_____

骨灰安置所牌照號碼: _____

骨灰安置所牌照持有人名稱 / 姓名*: _____

下表註釋：

- (i) 「協議」指就某個龕位訂立的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
- (ii) 「龕位類別」指單人位、雙人位
- (iii) 「所有費用」指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
- (iv) 各種收費方式指：

代號	協議內訂明的收費方式	收費方式詳情
I	「定期繳租」	定時(每年)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II	「平均分期付款」	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全部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10年，分期付款應以整筆費用平均分10期付款及每期相隔一年的方式收取。

[illegible]

附表甲

正在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已售出安放權而該安放權現已完全行使的龕位的登記冊

骨灰安置所名稱: 淳風仙觀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葵涌 石梨坑村 金山頂 (短期租賃協議編號: STT 3229KT(部分))

牌照申請人名稱: 淳風仙觀有限公司

在截算時間前已售出/出租[註1]而現已完全行使安放權的龕位總數: 99 及可安放骨灰的總份數: 99

上述全部龕位的詳情如下

序號	龕位資料	
	房間編號	龕位編號
1	追遠堂	21A
2	追遠堂	62
3	追遠堂	63
4	追遠堂	65
5	追遠堂	105
6	追遠堂	106
7	追遠堂	112
8	追遠堂	139
9	追遠堂	141
10	追遠堂	149
11	追遠堂	157
12	追遠堂	159
13	追遠堂	162
14	追遠堂	163
15	追遠堂	187
16	追遠堂	192
17	追遠堂	196
18	追遠堂	197
19	追遠堂	198
20	追遠堂	199

21	追遠堂	200
22	追遠堂	201
23	追遠堂	202
24	追遠堂	205
25	追遠堂	206
26	追遠堂	232
27	追遠堂	238
28	追遠堂	242
29	追遠堂	243
30	追遠堂	245
31	追遠堂	246
32	追遠堂	247
33	追遠堂	248
34	追遠堂	285
35	追遠堂	289
36	追遠堂	291
37	追遠堂	308
38	追遠堂	309
39	追遠堂	322
40	追遠堂	330
41	追遠堂	340
42	追遠堂	343
43	追遠堂	346
44	追遠堂	348
45	追遠堂	370
46	追遠堂	371
47	追遠堂	376
48	追遠堂	378
49	追遠堂	379
50	追遠堂	382
51	追遠堂	383
52	追遠堂	386
53	追遠堂	388
54	追遠堂	389
55	追遠堂	400
56	追遠堂	402
57	追遠堂	441
58	追遠堂	442

59	追遠堂	443
60	追遠堂	445
61	追遠堂	446
62	追遠堂	592
63	追遠堂	593
64	追遠堂	595
65	追遠堂	597
66	追遠堂	598
67	追遠堂	599
68	追遠堂	612
69	思親堂	747
70	思親堂	768
71	思親堂	810
72	思親堂	811
73	思親堂	812
74	思親堂	813
75	思親堂	816
76	思親堂	817
77	思親堂	822
78	思親堂	842
79	思親堂	856
80	思親堂	859
81	思親堂	860
82	思親堂	861
83	思親堂	862
84	思親堂	863
85	思親堂	866
86	思親堂	902
87	思親堂	906
88	思親堂	908
89	思親堂	909
90	思親堂	910
91	思親堂	1001
92	思親堂	1047
93	思親堂	1048
94	思親堂	1135
95	思親堂	1137
96	思親堂	1140

97	思親堂	1142
98	思親堂	1143
99	思親堂	1145

附表乙

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已售安放權而該安放權仍未行使的龕位的登記冊

骨灰安置所名稱: 淳風仙觀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葵涌 石梨坑村 金山頂 (短期租賃協議編號: STT 3229KT(部分))

牌照申請人名稱: 淳風仙觀有限公司

在截算時間前已售/出租而現時仍未行使安放權的龕位總數: 88 及可安放骨灰的總份數: 88

上述全部龕位的詳情:

序號	龕位資料	
	房間 編號	龕位 編號
1	追遠堂	58
2	追遠堂	59
3	追遠堂	60
4	追遠堂	61
5	追遠堂	102
6	追遠堂	103
7	追遠堂	107
8	追遠堂	108
9	追遠堂	109
10	追遠堂	110
11	追遠堂	111
12	追遠堂	147
13	追遠堂	148
14	追遠堂	150
15	追遠堂	151
16	追遠堂	156
17	追遠堂	158
18	追遠堂	160
19	追遠堂	161
20	追遠堂	182

21	追遠堂	183
22	追遠堂	193
23	追遠堂	195
24	追遠堂	203
25	追遠堂	207
26	追遠堂	208
27	追遠堂	229
28	追遠堂	230
29	追遠堂	241
30	追遠堂	249
31	追遠堂	283
32	追遠堂	286
33	追遠堂	287
34	追遠堂	288
35	追遠堂	290
36	追遠堂	292
37	追遠堂	293
38	追遠堂	307
39	追遠堂	323
40	追遠堂	325
41	追遠堂	326
42	追遠堂	327
43	追遠堂	328
44	追遠堂	329
45	追遠堂	331
46	追遠堂	332
47	追遠堂	333
48	追遠堂	335
49	追遠堂	336
50	追遠堂	337
51	追遠堂	338
52	追遠堂	339
53	追遠堂	341
54	追遠堂	342
55	追遠堂	345
56	追遠堂	347
57	追遠堂	372
58	追遠堂	373

59	追遠堂	375
60	追遠堂	380
61	追遠堂	381
62	追遠堂	385
63	追遠堂	387
64	追遠堂	392
65	追遠堂	401
66	追遠堂	403
67	追遠堂	596
68	追遠堂	602
69	追遠堂	603
70	追遠堂	605
71	追遠堂	606
72	思親堂	761
73	思親堂	762
74	思親堂	806
75	思親堂	807
76	思親堂	808
77	思親堂	809
78	思親堂	815
79	思親堂	855
80	思親堂	857
81	思親堂	858
82	思親堂	865
83	思親堂	901
84	思親堂	905
85	思親堂	907
86	思親堂	1046
87	思親堂	1049
88	思親堂	1076

就著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¹
自牌照發出後收到的所有費用的登記冊

骨灰安置所名稱：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_____

持牌人姓名 / 名稱*：_____

牌照編號：_____

持牌人須知：如果自上述牌照發出後已就上述龕位收取任何費用，有關記錄應按時間順序載列在以下列表，最近收到的費用載列在底部。

序號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費用說明	收費數額 (港幣)(元)	龕位安放權出售 協議參考編號	收取費用所基於龕位安 放權出售協議中的條款 編號	龕位資料				
							大樓 座數	樓層 編號	房間 編號	牆壁 編號	龕位 編號

¹ 該些龕位的資料詳列於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註的及標題為「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的經批註登記冊」內，而該登記冊已夾附於列明上述編號的牌照的條件中。

序號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費用說明	收費數額 (港幣)(元)	龕位安放權出售 協議參考編號	收取費用所基於龕位安 放權出售協議中的條款 編號	龕位資料				
							大樓 座數	樓層 編號	房間 編號	牆壁 編號	龕位 編號

本人確認上述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日期(日 / 月 / 年)

持牌人 (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姓名及簽署

香港身分證號碼 / 旅遊證件號碼*

法人團體 / 合夥*印章 (如適用)

*刪去不適用者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牌照號碼
XXXXXXXX

私營骨灰安置所 – 牌照 出售／新出租龕位的限制

本牌照範圍內已獲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龕位，須受以下限制：

不可出售／新出租 已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註 的龕位的安放權

註：

- (a) 已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而尚未或已局部入灰的的龕位，訂明受供奉人只可轉名給其親屬（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附表 5 第 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
- (b) 已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及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骨灰移離龕位後（例如由後人領回），不可重新入灰；
- (c) 若日後第（a）項所指的龕位安放了骨灰，第（b）項所設的限制也對其適用；
- (d) 不可就已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龕位的安放權收取有關出售協議所訂明以外的任何費用；以及
- (e) 有關上述骨灰安置所獲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龕位資料，請參閱「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網站 www.rpc.gov.hk。

淳風仙觀有限公司確認下列 804 個「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出售或出租的龕位」，將永久封閉及不用作存放骨灰。

追遠堂	
牆	龕位編號
A (76 個)	459, 460, 461, 462, 463, 465, 466, 467,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5,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12, 513,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30, 531, 532, 533, 535, 536, 537, 538,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5, 556,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83,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601, 607, 608, 609, 619, 620, 621, 622, 623, 625, 626, 627
B (72 個)	450, 451, 452, 453, 455, 456, 457, 458,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5, 476,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503,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21, 522, 523, 525, 526, 527, 528, 529, 539, 540, 541, 542, 543, 545, 546, 547,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5,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600, 610, 611, 613, 615, 616, 617, 618
C (83 個)	2, 3, 5, 6, 7, 8, 9, 10, 43,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5, 131, 132, 133, 135, 136, 137, 138, 140, 177, 178, 179, 180, 181, 185, 186, 222, 223, 225, 226, 227, 228, 231,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5, 276, 277, 313,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59, 360, 361, 362, 363, 365, 366, 367, 368,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D (114 個)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53, 55, 56, 57,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5, 96, 97, 98, 99, 100, 101, 113,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42, 143, 145, 146, 152, 153, 155, 165, 166, 188, 189, 190, 191, 209, 210, 211, 233, 235, 236, 237, 239, 240, 252, 253, 255, 256, 257, 278, 279, 280, 281, 282,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69, 377, 390, 391, 393,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5, 436, 437, 438, 439
E (78 個)	33,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5, 121, 122, 123,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5, 176, 212, 213,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5, 266, 267, 303, 305, 306, 310, 311, 312, 349, 350, 351, 352, 353, 355, 356, 357, 358, 395, 396, 397, 398, 399, 440, 447, 448, 449

思親堂	
牆	龕位編號
F (179 個)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5, 646, 647,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5, 723,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71, 772, 773,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819, 820, 821, 823,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5, 836, 837, 838,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5, 886,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52, 1053,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5, 1116, 1117, 1118,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5, 1166
G (67 個)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43, 745, 746, 748, 749, 750, 791, 792, 793, 795, 796, 797, 798, 839, 840, 841, 843, 845, 84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72, 1073, 1075, 1077, 1078, 1079,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5, 112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H (135 個)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703,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51, 752, 753,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3, 765, 766, 767, 769, 770, 799, 800, 801, 802, 803, 805, 818,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3, 1002, 1003, 1032, 1033,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5, 1050, 1051,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5, 1096, 1097, 1098,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6, 1138, 1139, 1141, 1146,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獲授權人士簽署：

獲授權人士姓名：

法人團體印章：

日期：

